

法律意见书

日期：2022年9月23日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通过线上方式召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陈自强律师、金文君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陈自强律师、金文君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



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公司已于2022年9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确定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2日。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2年9月23日17:00前将表决票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邮箱，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载明的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3,000,000 张，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30,000 万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了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该等债券持有人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即公司公告的债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债券。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采取通讯方式表决。参加通讯方式投票的债券持有人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表决票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补充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偿债保障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000,000 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沈琴

经办律师:

陈自强

金文君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